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8,201,001美元。到期日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當日。載於認購協議之初步換股價為2.781港元(可予調整)。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全面行使，合共106,909,232股換股股份將會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54%及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64%。換股股份將按照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估計扣除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6,908,564港元，現時擬用作撥付有關本集團新設店舖或透過併購產生之新汽車服務鏈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發行日期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及基於初步換股價,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涉及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當日。發行日期後三(3)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投資者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78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計及全球經濟形勢及前景、香港股票市場之現狀以及股份於簽訂認購協議前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換股價較:

- (i) 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2港元有溢價約31.18%;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68港元有溢價約28.27%；
- (i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15港元有溢價約25.55%；及
- (iv) 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25港元有溢價約24.99%；及
- (v)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45港元有溢價約91.79%，乃按照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615,000元(相當於786,606,000港元，假設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除以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41,738,000股計算。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781港元獲全面行使，合共106,909,232股換股股份將會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54%及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64%。

#### 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條件(c)及(d)除外)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本集團於財務、商業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且獲投資者信納；
- (b)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於完成前須予履行或遵守之一切責任及條件；
- (c)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認購可能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追認；
- (d)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以投資者接納之形式，向投資者交付書面確認函，以確認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施加之所有規定獲全面遵守；

- (f) 完成後正式委任投資者委任的一名代表為非執行董事；及
- (g) 投資者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其他條件。

認購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完成。投資者將於完成時，透過銀行支票、銀行本票或透過電匯可隨時動用之資金，向本公司於香港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向投資者作出通常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 終止

倘完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認購協議將終止：

- (i)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達致雙方共識；
- (ii) 倘投資者無法按照韓國外匯交易法(Korean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及大韓民國其他適用法例，就落實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則本公司或投資者可選擇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毋須就任何理由向本公司負責；
- (iii) 倘完成不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發生，除非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延遲完成日期，否則本公司或投資者可選擇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後向另外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但因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而造成或導致完成未能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一方，不得根據本款規定終止認購協議；或
- (iv)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交易文件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且本公司在投資者給予相關違約通知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未糾正違約行為，則投資者可選擇終止認購協議。

根據上述情況終止認購協議不會影響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直至終止該協議日期為止之累算權利或責任。

倘投資者按照上述第(iii)(惟本公司並無違約除外)或(iv)項情況終止認購協議，則本公司將於終止該協議後七(7)日內就投資者於終止該協議前因交易文件及訂立認購協議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及代墊費用償付投資者。

### 其他契諾

只要投資者或其聯屬公司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少25%或不少於已發行股份5%，則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投資者董事」)。倘投資者不再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少25%及不再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則投資者可按要求自行或促使他人向本公司交付以本公司同意之形式簽妥有關投資者董事辭任之文件。

此外，自完成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為換股股份當日止，除非獲投資者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任何法人行為：

- (a) 對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及性質作出重大改動；
- (b) 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之任何條文；
- (c) 增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定股本或改變其資本結構，且無就該等法定股本、資本結構或其上之任何權益授出購股權或權利，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引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i)行使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決定舉行，舉行日期應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惟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涉股份數目不應多於100,149,232股(即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協定之股份數目)；(ii)行使由本公司股東於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換股股份當日期間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iii)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及(iv)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 (d) 更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範圍作出任何超過250,000美元之貸款；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範圍自願承擔任何超過300,000美元之負債；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超過300,000美元之重大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及
- (h) 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接管，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倘本公司對其發行在外股份進行拆細或合併，或任何股本增加(不包括根據該協議轉換任何及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將本公司證券重新分類、資本重組、股份拆細、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i)行使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決定舉行，舉行日期應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且所涉股份數目不應多於100,149,232股(即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之股份數目)；(ii)行使由本公司股東於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換股股份當日期間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iii)本公司按照其根據上市規則已實施之購股權計劃向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及(iv)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購回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根據上述股份攤薄按比例進行調整，以免換股股份被攤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契諾並非特別繁苛，且將不會於本集團進行日常業務時對其構成任何不必要限制或不便。倘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及其他金融投資者取得債務融資，本公司亦須作出大部分該等契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契諾經公平磋商，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38,201,001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100%本金額發行。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當日。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為記名形式而面值為38,201,001美元。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為零票息率。
固定款項	<p>根據認購協議及條件，倘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止期間，本公司每股盈利按複合基準計算未能達到每年平均增長率百分之三十二(32%)的百分之九十五(95%)，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投資者支付美元現金(「固定款項」)，有關金額將相當於本金額百分之六十四(64%)。</p> <p>支付固定款項就本公司而言為無條件責任，不論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是否已部分或悉數轉換，亦不論投資者於到期日前是否已出售任何或所有換股股份。</p> <p>固定款項之金額將於緊隨到期日後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支付。</p>
換股權	<p>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後三(3)個月起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止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投資者每次進行兌換時，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不可少於五百萬美元(5,000,000美元)，倘在進行最後一次兌換時，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少於五百萬美元(5,000,000美元)則除外。</p> <p>除非先前已轉換，否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自動轉換。</p>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781港元，可按條件所載進行調整。

##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可就股份合併、分拆或轉換、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資本分派、供股及按市價或本公司資產淨值的若干折讓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而作出調整。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在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贖回

投資者除根據交易文件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享有其他權利外，倘發生以下事件，投資者亦有權於發出四十五(45)日書面通知後，要求贖回餘下可換股債券(倘未悉數轉換)並以美元現金支付該等餘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相當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本金額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 20%之利息：

- (i)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訂明之所得款項用途規定，且接獲投資者涉及遭違反事宜之通知後兩(2)個月內無法糾正有關遭違反事宜；或
- (ii) 本公司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涉及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獲納入交易暫停達到三十(30)日；或
- (iv) 倘本公司違反交易文件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協議，而有關違反於接獲投資者發出之違反通知後兩(2)個月內未有糾正，惟不包括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協議；或

- (v)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止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合共超過其一般授權，惟不包括根據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決定舉行，舉行日期應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上批准之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證券數目不得超過100,149,232股股份(即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之股份數目)；或
- (vi) 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悉數攤薄盈利之差額平均數超過10%(不計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差額之影響)；或
- (vii)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a)本公司無力償債；(b)本公司委託進行任何破產行為；(c)本公司以債權人利益進行全面轉讓；(d)本公司申請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申請破產呈請或適用破產法例項下濟助呈請，或有關呈請持續且並無撤回為期九十(90)日或以上；(e)委任接管人或受託人接管本公司之財產或資產；或(f)本公司委任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

倘投資者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支付予投資者之利息金額(即本金額內部回報率的20%)超過固定款項，投資者將無權在到期日後就固定款項提出任何索賠。倘本公司支付予投資者之利息金額少於固定款項，投資者可就固定款項提出索賠，惟金額最高為已付投資者利息金額與緊隨到期日後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應付固定款項之差額。

可轉讓性

根據適用證券法以及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無須經過本公司事先同意便可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STIC Investment, Inc.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由STIC Investment, Inc.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基金；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且其同意不得在不合理的情況下拒絕發出)，債券持有人不能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除STIC Investment, Inc.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由STIC Investment, Inc.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基金以外之任何人士。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換股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獲投資者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可換股債券獲投資者 悉數轉換後之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洪偉弼先生	177,256,120	30.73%	177,256,120	25.93%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57,255,805	9.93%	57,255,805	8.38%
Edward B. Matthew先生	21,922,350	3.80%	21,922,350	3.21%
陸元成先生	805,035	0.14%	805,035	0.12%
洪瑛蓮女士	383,145	0.07%	383,145	0.05%
吳冠宏先生	513,935	0.09%	513,935	0.07%
投資者	0	0%	106,909,232	15.64%
公眾股東	318,580,488	55.24%	318,580,488	46.60%
總計	<u>576,716,878</u>	<u>100%</u>	<u>683,626,110</u>	<u>100%</u>

## 承諾契據

考慮到投資者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洪先生將以投資者利益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洪先生將向投資者聲明、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

- (i) 只要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或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除非取得投資者事先書面通知，否則洪先生自承諾契據開始的每個十二(12)個月期間，不得出售、設立權利負擔、出轉、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持有的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的股份權益；
- (ii) 只要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或不少於已發行股份合共百分之五(5%)，洪先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投資於以任何方式與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形成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實體或企業；
- (iii) 只要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或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洪先生將確保一名由投資者提名之人士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
- (iv) 洪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為彌償、維護及維持投資者及其繼承人或承讓人避免就因洪先生違反承諾契據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導致投資者蒙受或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失、成本以及索償；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洪先生及／或彼之聯繫人士(該詞彙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間之任何交易須向董事會披露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vi) 洪先生不得因認購協議產生或在其他方面相關而行使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利之權利，直至本公司已履行或執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並獲投資者合理信納。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採取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營運模式，包含創新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銷售渠道擴張、商品零售和服務。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倘獲得完成，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以用作經營及擴充本公司業務的資本開支。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估計扣除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6,908,564港元，現時擬用作撥付有關本集團新設店舖或透過併購產生之新汽車服務鏈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發行人民幣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期兩年。發行人民幣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60,000,000元已用作撥付本集團服務業務之日常營運，未動用餘額約人民幣137,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向投資者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存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20,697,68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13,788,453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包括投資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而「營業日」須按此詮釋
「證書」	指	以各投資者之名義就條件所發出之證書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並發行可換股債券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並相應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價」	指	於換股時將按此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即初步每股換股股份2.781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38,201,001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諾契據」	指	洪先生於完成日期以投資者利益所發出之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20,697,685股股份，相當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p>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者，分別為：</p> <p>(i) 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根據大韓民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p> <p>(ii) 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根據大韓民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之私募股本基金</p>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之日或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
「洪先生」	指	洪偉弼先生，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金額」	指	38,201,001美元，即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發行之3.75%人民幣債券，乃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期兩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投資者、本公司與洪先生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或將予訂立之全部定義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證書、條件及承諾契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洪偉弼、吳冠宏、洪瑛蓮、陸元成、Edward B. MATTHEW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ii)非執行董事羅小平及許明全；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及汪啟茂。